

图片来源: EJP

渔业 信息透明度联盟

Coalition for Fisheries
Transparency



挑战

野生海产是世界上规模最大且贸易遍及全球的食品商品，也是人类在全球范围内仍在捕猎的最后一种食物。然而，我们对于野生海产的许多情况仍然茫然不知。渔业信息、活动和决策缺乏开放性与问责制，滋生出渔业管理不善、非法捕捞、侵犯人权、虐待劳工、资源不均、舞弊腐败等问题。

这导致渔业过度开发，渔民生计受到危害，沿海社区食物缺乏，渔业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这种不透明性再加上复杂及不统一的国际渔业管理系统，使害群之马有了可乘之机，从而绕过其未能遵循的规则，海上非法捕捞等类似行为也将继续不受管制。

解决方案 - 透明度

全球渔业信息透明度政策将揭示海洋中和洋面上的情况，这是加强有效渔业治理以解决上述海上挑战的关键。例如，有关捕捞人员身份、捕捞对象、捕捞地点、捕捞时间的信息，以及如何使所有人员自由获取并直接使用这些信息。

因此，信息透明化能使所有利益相关方发挥作用，确保渔业合法、合乎道德并可持续发展。这些利益相关方包括渔民、沿海社区、海产品采购商、政府、区域组织、记者和民间社会组织。

如果信息不透明，在政策和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往往会很短暂（其取决于更新迭代的人员和项目），而且很难在供应链中得到证明。

渔业信息透明度联盟

鉴于渔业为全球性产业，如果我们通力合作，则可以在推进透明度工作方面取得更多成就。为了支持这项合作，渔业信息透明度联盟正在建立一个由民间社会成员组成的全球化社区，以倡导改善渔业治理的透明度与问责制。

该联盟为成员组织提供了平台，供其就联合策略开展合作，并协调成员组织的工作，使其最大限度地发挥影响力，以倡导提升渔业信息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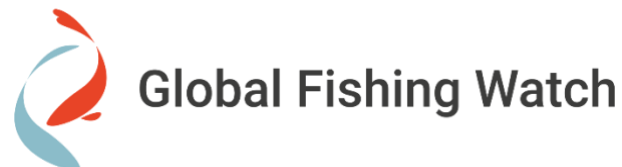
联盟工作的最终目标是支持 **NGO** 向政府倡导采用渔业政策原则，如该联盟《全球渔业信息透明度宣言》中的重要原则。

关于我们

联盟成员是本倡议的核心。他们将确认在各自地区推进透明度工作时面临的挑战，并决定各项目的优先事项，从而推动联盟的工作。

这些成员由世界各地从事工业渔业和小规模渔业相关政策改革的民间社会组织组成。完整的成员名单可在 fisheriestransparency.net 上查询。

本联盟由以下非政府组织 (NGO) 组成的指导委员会牵头组建：



通过全球宣言推进透明度工作

全球诸多案例均展示了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关于渔业信息透明度的有力倡议。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但世界各地在实施透明度政策方面仍存在差距。为了协调民间社会的工作，联盟制定了《全球渔业信息透明度宣言》。

此全球宣言是一整套渔业信息透明度政策，共计 **10** 条原则。宣言作为联盟成员的框架，可促进他们在国家和区域战略上的合作，识别和填补差距，最终加强全球渔业治理工作。

为了将此全球宣言制定成一套公平、有效的原则，使其适用于参与渔业治理的所有人士，联盟于 **2022 年 9 月至 11 月** 进行了公众咨询。联盟收到了来自渔业利益相关方的广泛意见，包括产业界、民间社会团体、学术界、小规模渔业从业者和其他利益相关团体的意见。

《全球渔业信息透明度宣言》：政策原则

全球宣言中的原则旨在让各国纳入法律和实践，从而确保广泛提供有关渔业船舶和渔钓活动的信息，以支持渔业管理措施，打击渔业管理不善、海上非法捕捞和侵犯人权的行为。

虽然这些原则适用于全体渔业产业，且便于在工业渔业中立即实施，但联盟表示，部分原则需进一步调整才能有效应用于所有小规模渔业。

原则一

要求所有渔船、冷藏运输船、补给船（以下统称为“渔业船舶”）获取唯一标识符，并将其信息提供给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全球记录、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RFMO) 和其他相关单位。

所有渔船都应该具备一个跟随其终生的唯一编号，并将其提供给全球渔船记录。这些编号作为渔业船舶的一种识别形式，能够使有关部门了解船舶的历史，并跟踪违规行为。



原则二

公布全面和最新的渔业船舶许可证（包括关键船舶信息）、授权、补贴、官方准入协议与制裁（针对渔业和劳动的违法行为）清单，并将上述信息提供给联合国粮农组织全球记录。

这些船舶信息能够使有关部门了解每艘渔船的允许捕捞范围，以及它们是否曾因违反法规而受到制裁。

结合船舶追踪数据，有关部门即可监测和惩罚在未经许可的地区捕捞和使用非法渔具的船舶。



原则三

公开渔业船舶实际受益人信息。

船东往往会向执法部门和公众隐瞒其真实身份，以便在海上从事非法活动时免受起诉。

为了制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 (IUU) 的捕捞活动，务必要了解、曝光和制裁船舶实际受益人，即控制非法船舶并最终从海上违规行为中获利的船东。



原则四

通过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CLOS) 第91条关于船舶与其船旗国之间必须有真正联系的规定，制止渔船使用方便旗；防止船舶从事非法捕捞和相关犯罪活动，无论其船旗国国籍；惩罚从事非法捕捞和相关犯罪活动的船舶。

通常情况下，船舶会注册到对悬挂其国旗的船舶进行最低限度监督或有限制地执行国际渔船法规的国家。这些国家称为“方便旗”，其允许船舶继续从事非法捕捞活动且免受制裁。



原则五

要求通过分享渔船船位监测系统 (VMS)、分享其他非公开系统或强制要求采用自动识别系统 (AIS) 来公开船舶位置信息。

了解渔船在海上的位置信息后，有关部门即可追踪与非法捕捞活动相关的船舶，并监测可疑的船舶活动。



原则六

禁止海上转载，除非该行为事先获得批准，

且受到严格监控与公开记录。

在渔船之间转载渔获物的做法可以使渔船在海上停留很长时间（数月至数年）。它们无需返回岸上卸载新鲜渔获物，因而能经常避开检查，船员也将因此长期留在海上的渔船中。但这往往违背他们的意愿，因为他们没有工资，也得不到妥善的照顾。

为了保护船员并确保在渔船之间转载的海产品得到追溯，每一次转载都必须获得批准，且受到监控与记录。



原则七

强制采用健全的管理系统，确保海产品从渔船到餐桌是合法的、可追溯的，符合相关捕捞管理措施，且关键数据要素已公开。

各国必须采用健全的系统来追溯海产品，对“从渔船到餐桌”的供应链的每个步骤进行产品追溯。

可追溯系统中的漏洞会使非法捕捞的海产品混入其他合法产品的供应链中，令人无从得知消费者餐盘中的海产品是否来自于合法捕捞途径。



原则八

正式批准并遵守为渔船与渔业产品贸易制定明确标准的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港口国措施协定、国际劳工组织 (ILO) 的渔业工作公约 (ILO C188) 与国际海事组织 (IMO) 的开普敦协议。

这些国际文书制定了保护渔业人员和制止非法捕捞活动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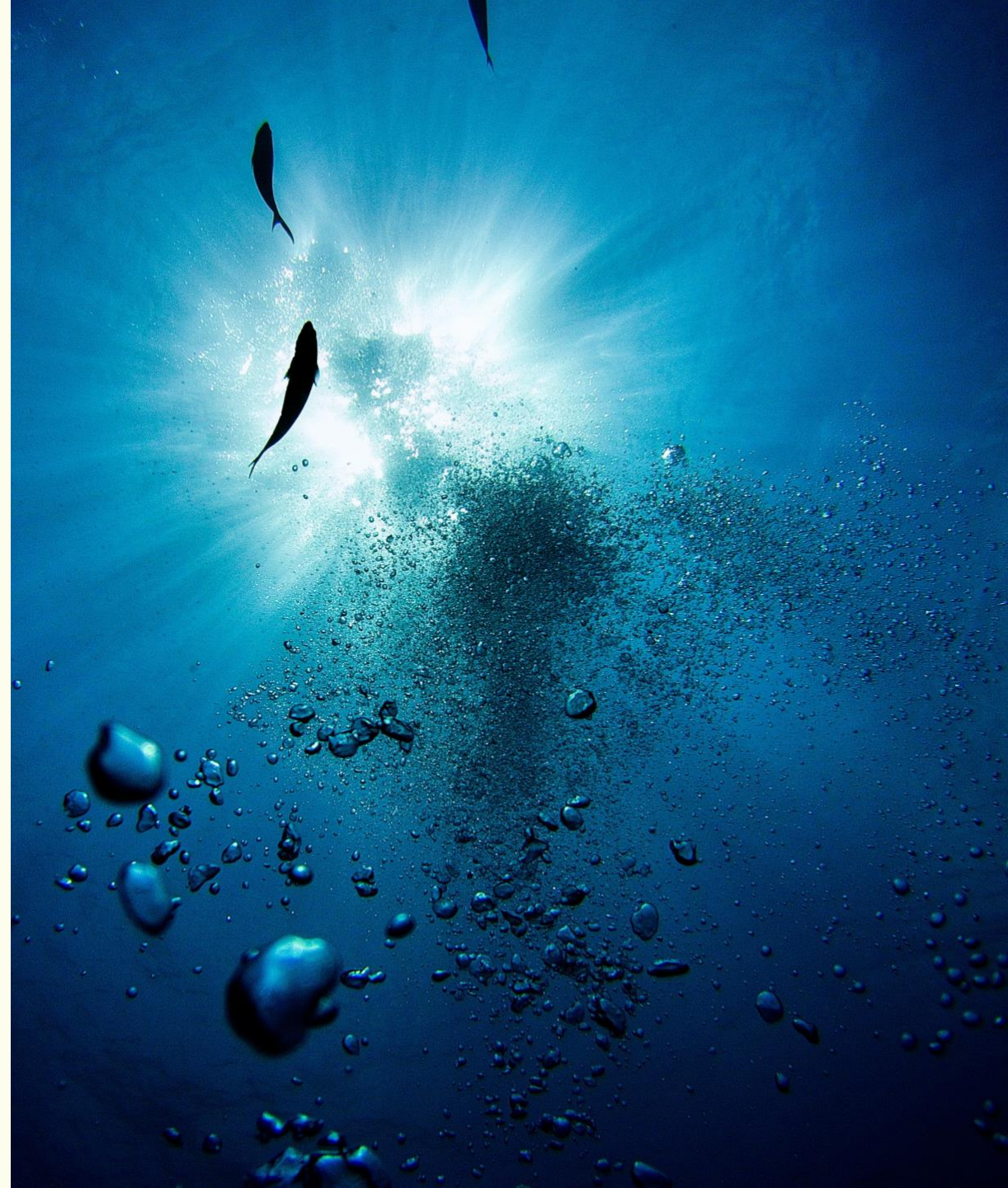


原则九

公布所有收集的渔业数据与科学评估，确保小规模作业的渔民、渔业人员、当地社区、行业协会和民间社会在制定渔业规则、条例、补贴与渔业预算，以及有关获取渔业资源的决定时，能够方便地获取信息。

使公众与执法机构也能够轻松取得上述流程、政策与决定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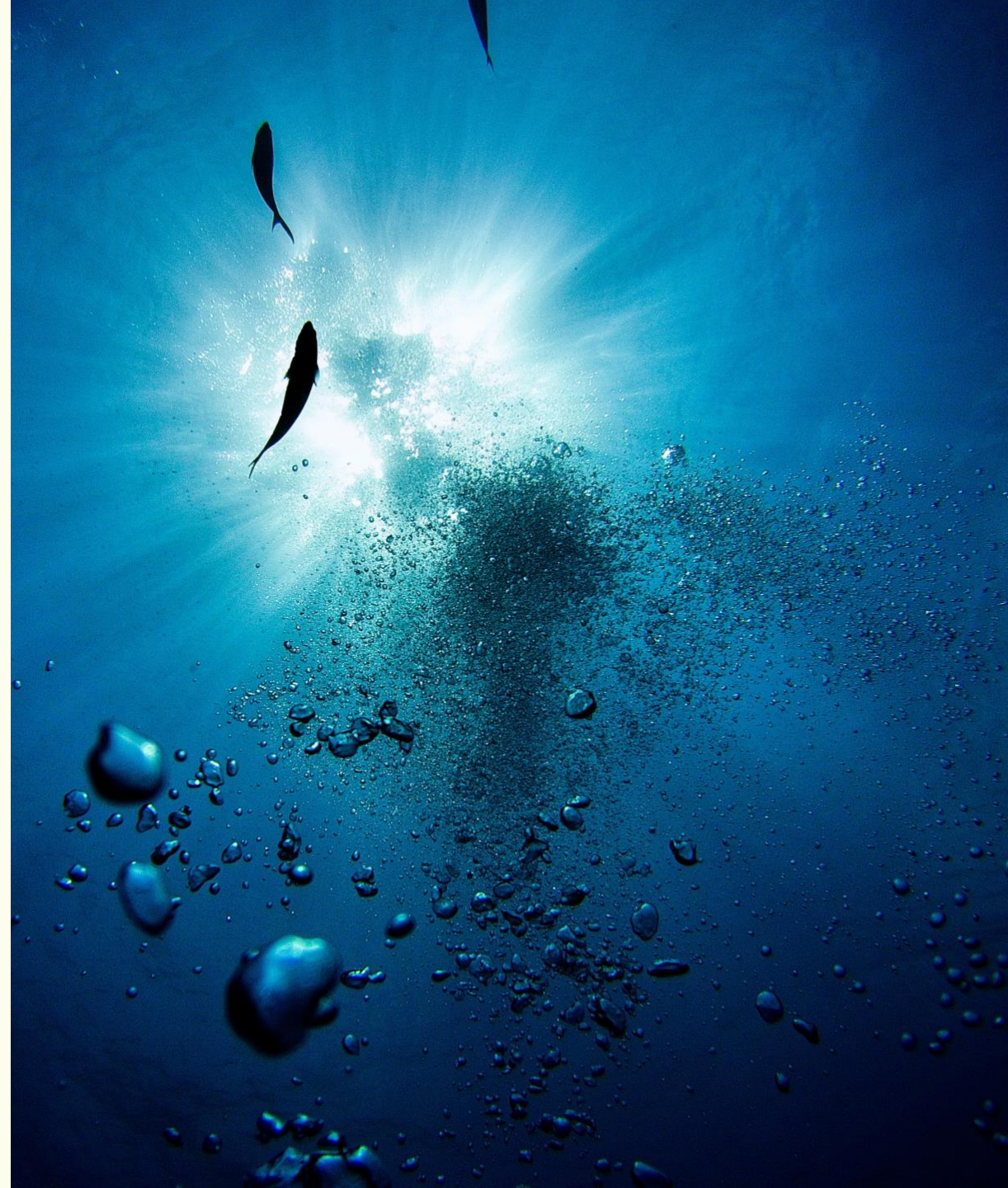
获取信息和参与渔业决策的能力是确保公平渔业的关键，即不以牺牲小规模作业的渔民为代价来优先考虑工业化渔船。



原则十

收集并核实船员身份和人口统计特征（包括国籍、年龄、种族和性别）、合同条款、招聘机构、上船的地点和方式，以及船舶条件的健全数据，并以汇总形式发布信息。

有关登船渔业人员的身份、方式和原因对于制止渔船上侵犯人权和虐待劳工的行为至关重要。这些信息能够使有关部门监测并确保渔船经营人未从事非法或虐待活动。





有关渔业信息透明度联盟的更多信息：

请访问：fisheriestransparency.net

联系方式：info@fisheriestransparency.net